

113年度全國醫師盃羽毛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促進身心健康，養成正當的休閒運動不可或缺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各種球類比賽，讓全國醫師參與，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(下簡稱「本會」)積極爭取到113年全國醫師盃羽毛球賽。不論在公共衛生領域與防疫業務上，本會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「衛生局」)配合無間，為守護新北市民健康努力。113年全國醫師盃羽毛球錦標賽將於新北市舉行，敬邀衛生局參與、指導，以彰顯衛生局與醫界之相輔相成，合作無間，有助於提昇全國醫師對於新北市之正面形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8：00~17：00

(視報名隊數調整，實際時間依秩序冊為準)

當天提供參賽選手午餐(便當)，賽程結束後於海霸王海山店(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2號)舉行頒獎典禮及餐敘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奧創羽球館(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1號)

七、比賽用球：YONEX AS-50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團體賽：

1. 團體會員公開組(無年齡限制)。
2. 團體會員壯年組(年齡須滿45歲)。
3. 團體會員長青組(年齡須滿60歲)。

(二)個人雙打賽：

1. 個人會員雙打公開組(無年齡限制)
2. 個人會員雙打90歲組(年齡和至少90歲，最小年齡40歲)。
3. 個人會員雙打100歲組(年齡和至少100，最小年齡45歲)。
4. 個人會員雙打110歲組(年齡和至少110歲，最小年齡50歲)。
5. 個人會員雙打120歲組(年齡和至少120歲，最小年齡55歲)。
6. 個人會員雙打130歲組(年齡和至少130歲，最小年齡60歲)。
7. 個人會員雙打135歲組(年齡和至少135歲，最小年齡63歲)。
8. 理監事組(含歷任理監事，惟每組至少須有一位為現任理監事，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)。
9. 女醫師雙打組(無年齡限制，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)。
10. 理事長+總幹事/會務人員組(會務人員須於公會工作滿3年資歷)。

九、賽制辦法：

(一)團體賽：

1. 各縣市公會統一組隊報名(公開組、壯年組、長青組各組別只能報一隊，選手名單不得重複)。惟主辦單位衡量報名隊數及分組狀況，可斟酌增加參加隊數進行比賽。
2. 每隊6至8人，預賽採三點雙打(三點都要打)，選手不得兼點，中間不得輪空。若有空點，只可排於最後一點，且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。每一點的勝方得積分2分，敗方得積分1分，空點得積分0分。
3. 比賽採落地得分制，預賽與複賽每局21分不加分，11分換邊，先獲21分者勝，四強賽前無Deuce，複賽開始，勝前兩點一方為勝。四強與決賽採每局21分，11分換邊，分數到達20平分，先勝兩分一方為勝，分數到達29平分，獲得第30分的一方獲勝。
4. 初賽採分組循環賽，複／決賽採淘汰賽，但若參賽隊伍過多

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賽制。

5. 循環賽排名依勝場率判定，若勝場率相同者，二隊積分相同，以勝者為勝，若三隊積分相同，再以得點/失點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以得分/失分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6. 根據上（112）年度桃園市醫師公會舉辦之全國醫師盃比賽成績結果，由主辦單位排定種子並抽籤分組。

（二）個人雙打賽：

1. 每個公會各組限報兩隊，選手名單不得重複。
2. 準決賽前採落地得分制，每局21分不加分，11分換邊，先得21分者勝。四強與決賽採每局21分，11分換邊，分數到達20平分，先勝兩分一方為勝，分數到達29平分，獲得第30分的一方獲勝。
3. 以上比賽採落地得分制，初賽採分組循環賽，複/決賽採淘汰賽，但若參賽隊伍過多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賽制。

十、比賽獎勵：

1. 凡參賽選手皆致贈參加紀念品一份，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或獎品以資鼓勵。
2. 團體賽：取冠、亞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季軍)。
3. 個人雙打賽：各組別參賽總數三組取一名，六組以內取冠、亞軍；七組以上取冠、亞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季軍)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凡全國各醫師公會會員皆可組隊參加，但皆須為所屬公會會員。惟每人至多限參加兩項，團體組也算一項。(理事長+總幹事/會務人員組不在此限)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截止(請會員向所屬各縣市公會報名，再由公會依照報名表格式，向新北市醫師公會報名，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)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，電話：02-22782066#15 朱致遠先生；傳真：02-22782123，e-mail：chuyouryour@gmail.com。

十四、抽籤：

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下午13：00假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進行（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6樓），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並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
1. 有關選手之資格抗議，應以雙方提出比賽名單時至比賽前提出方有效，若抗議屬實，取消該點參賽權，該隊應放棄抗辯權。
2. 參加選手必須帶國民身分證備驗，俾抗議時由大會審查，否則視同棄權論。
3. 各項抗議須以各方提出抗議起十分鐘內提出說明，逾時視為棄權，以利賽程進行。
4. 團體賽如因時間限制，大會有權將該場之比賽分開在數面球場同時進行比賽。
5. 比賽隊伍請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提出出場比賽順序表，如逾時五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6. 凡冒名頂替出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比賽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。